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文件

上财学术〔2024〕3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2024年1月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2024年1月修订）》已于2024年1月5日上海财经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该认定办法自2024年1月起开始施行。

过渡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该日期前投稿在SSCI、SCI和A&HCI索引期刊的学术论文等级就高认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4年1月18日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2024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学术成果评价改革，完善学术成果认定标准体系，调动全校师生科研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多出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扩大国内外学术影响力，大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支撑学科发展，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全面推进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原则

1. 坚持质量导向。以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为牵引，学术成果认定参照国内外公认的学术评价机构发布的学科分类体系和评价体系，以学术成果的学术影响力和贡献度作为认定依据。

2. 鼓励多元发展。尊重学术活动基本规律，构建分类评价标准，鼓励多元发展，将各类学术成果纳入评价认定体系，充分尊重教师研究兴趣，发挥研究专长，最大限度激发教师创新潜能和创新活力，鼓励教师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色，追求卓越。

第三条 认定范围

1. 科研类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课题、决策咨询、科研获奖等从事科学研究和科研活动所产出的成果。

2. 教学类成果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项目、教学竞赛等从事教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所产出的成果。

3. 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的成果，包括：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重要学术类赛事等与学生学术研究相关活动所产生的成果。

4. 职务发明类成果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从事智力创造的成果。

5. 学术成果须以上海财经大学作为第一署名（申报或完成）单位。

第二章 科研类成果认定

第四条 根据认定原则和我校科研工作实际情况，将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课题、决策咨询、科研获奖等成果按学术影响力和学术贡献度划分为 A+、A、B、C、D 五个等级。我校国际期刊分类目录根据同行专家评议及学术影响力，分为 Top、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第五条 学术论文认定

论文以我校遴选的国际期刊分类目录、国内权威期刊目录和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等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A+级学术论文

1. 国际期刊分类目录中的 Top（顶级）期刊论文；
2.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的论文。

（二）A 级学术论文

1. 国际期刊分类目录中的第一类、第二类期刊论文；
2. 国内权威期刊 A、A-论文；
3.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2500 字以上）。

（三）B 级学术论文

1. 国际期刊分类目录第三类期刊论文；
2. 国内权威期刊 B 论文；
3. 发表在《解放日报》《文汇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2500 字以上）；
4.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2000-2500 字）。

（四）C 级学术论文

1. 其他被科睿唯安社会科学版 SSCI、自然科学版 SCI 和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论文；
2. 被爱思唯尔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3. 其他被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索引 CSSCI 来源版（不含扩展版）、CSSCI 集刊检索的论文；

4. 其他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不含扩展库）检索的期刊论文；

5. 发表在《解放日报》《文汇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2000-2500 字）。

在上述认定办法的基础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依据以下认定办法：

1. 学术论文成果不含书评、会议报道、会议综述等介绍性文章；

2. 与中文期刊对应的英文版期刊论文参照本办法有关 SSCI、SCI 等期刊论文认定规则做相应认定；

3. 校内师生（学生在读期间）合作发表论文认定：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认定学生成果时，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二作者，认定教师成果时，教师视同为第一作者；

4.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 3000 字以上转载的学术论文，按上升一个等级进行认定；

5. 增刊论文一律按 D 级成果认定；

6. 以笔名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7. 列入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的期刊论文不予认定。

第六条 学术著作认定

学术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科普读物等。其认定办法为：

（一）A+级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成果。

（二）A级学术著作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三）B级学术著作

1.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2. 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出版、获得上海市委宣传部等出版基金资助出版、获得优秀鉴定等级的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成果转化的学术著作。

（四）C级学术著作

其他正式出版的编著、译著、科普读物等著作类成果。

第七条 科研课题认定

科研课题¹分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纵向课题按国家级、省部级和其他省部级进行认定；横向课题以实际到达学校财务指定账户经费额作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A+级科研课题

¹1. 横向课题认定须提供完整的课题相关材料。

2. 所有纵向、横向课题原则上须有到账经费，且在通过鉴定结项验收后方予以认定。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 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 项目；

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二) A 级科研课题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及以上层次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及以上层次项目；

3. 对承担第一申报单位为我校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前 5 名子课题负责人（按结项证书署名顺序为准）按 1 个 A 级课题予以认定（第一申报单位非我校的，课题经费实际到达学校财务指定账户至少 5 万元，按降一等级认定）；

4. 课题经费实际到达学校财务指定账户，年合计引进横向课题经费 500 万元（含）（扣除外拨经费）以上。

(三) B 级科研课题

1. 承担第一申报单位为我校的单项资助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的省部级课题前 5 名子课题负责人（按结项证书

署名顺序为准)按1个B级课题予以认定;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财政部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公开招标课题、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开招标课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大(重点)课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项目、曙光计划项目及中央部委²等省部级公开招标类课题;

3. 各地、市、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发布的立项资助经费原则上超过8万元(含)以上课题;

4. 结项获得优秀评价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专项课题和由学校组织的年度重点专项课题;

5. 课题经费实际到达学校财务指定账户,单项课题经费超过80万元(含)的横向课题(扣除外拨经费),或年合计引进横向课题经费200万元(含)(扣除外拨经费)以上。

(四) C级科研课题

1. 各地、市、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发布的立项资助经费超过2万元(含)以上课题;

2. 学校组织的“千村调查”、“两个行动计划”、“上海市决策咨询专项”等重大研究课题;

3. 课题经费实际到达学校财务指定账户,单项课题经费超过

²须加盖中央部委或办公厅公章。

50 万元（含）的横向课题（扣除外拨经费），或年合计引进横向课题经费 100 万元（含）（扣除外拨经费）以上。

第八条 决策咨询成果认定

决策咨询成果以社会影响力和贡献度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A+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1.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2. 研究咨询报告的建议直接转化为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3. 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二）A 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1. 研究咨询报告的建议直接转化为上海市政策文件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2. 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批示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3. 被中办、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刊载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4. 作为核心成员全程参与起草全国人大立法草案、国务院行政法规等；主持起草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核心条款等；
5.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全程参与起草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或五年规划（全国人大或国务院颁

布)的重要专题、重点专项规划(国务院颁布)、国家专项规划(国家规划部门颁布)等;

6.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全程参与起草直接服务于国家治理并已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三) B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1. 被省部级党和政府机关采纳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2. 研究咨询报告的建议直接转化为党和政府各司局,或上海市各委办局,或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门政策文件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3. 被党和政府省部级正职、副职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4.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全程参与起草国务院有关部委行政法规、重要国际组织规章、省级地方性法规或省级政府规章,主持起草省级政府规章核心条款;

5.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全程参与起草省级规划;

6.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全程参与起草直接服务于国家治理、由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或先于其他地区正式发布的省级地方标准;

7. 被《新华社》《人民日报》内参,教育部《决策咨询专刊》《信息报送》,上海市委、市政府内参刊载,或刊发在国务院各

部委、省委、省政府主办的智库专刊上的研究成果。

（四）C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1. 研究咨询报告被司局级党和政府机关采纳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2. 被上海社科规划办、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委宣传部等内参刊载的研究成果。

注：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必须提供加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省、部委公章（以国徽章为准）或党和政府各司局级公章，且有明确采纳意见的证明或者感谢信。研究咨询报告的建议转化为中央或上海市政策文件，应有明确转化意见，同时提供政策文件。证明成果被采纳的具体政策、法律文本（或草案）或领导明确要求有关部门单位予以采纳、落实的肯定性、实质性批示意见。

批示类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按批示人批示时的行政级别确认相应的等级，行政级别划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关于领导职务相关规定执行（不包括非领导职务）；如批示人的批注为“阅”“阅研”等非肯定性用语的，或者仅有圈阅、无实质性批示内容的，视情况降一级认定；如批示人的批注为“参考”“批转由某某同志研究”等倾向性明显的用语，可以按批示人批示时的行政级别进行认定。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起草类成果须有委托单位出具的委托开展调研、编制各类规划或其他政策研究的委托函、委托协议，以及完成研究任务且经委托部门认可的验收报告、引发实施的文件、领导批示、应用部门出具的采纳证明、感谢函等。

上述证明材料应留有上级部门联系人的通讯信息。

主题相近、主要内容重复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视为同一成果，只做一次认定，不予重复认定。同一成果被多位领导批示或多个单位采纳，取其最高等级作为该成果的最终等级。

第九条 科研获奖认定

科研获奖以奖项的来源和级别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A+级科研获奖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3.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特等奖。

（二）A级科研获奖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三）B级科研获奖

1.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2. 由教育部确定的相当于部级奖的各类基金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四）C 级科研获奖

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

第三章 教学类成果认定

第十条 根据认定原则和我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将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项目、教学竞赛等教学成果依据成果水平和影响力划分为 A+、A、B、C、D 五个等级，其中教学竞赛类成果等级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认定。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认定

（一）A 级课程

1. 国家级精品课程（含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国家级一流课程；
3. 国家级重点课程；

4. 国家级教学示范课程；
5. 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二) B 级课程

1. 上海市精品课程；
2. 上海一流课程；
3. 上海市重点课程；
4. 上海市教学示范课程；
5. 上海市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6. 全国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

(三) C 级课程

1. 校级精品课程；
2. 校级一流课程；
3. 校级教学示范课程。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认定

(一) A+级教材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2. 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3. 列入教育部基础学科“101”计划教材。

(二) A 级教材

1.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2.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3.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4. 其他省部级一等奖教材。

(三) B 级教材

1. 上海市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2. 获其他省部级第二、三等奖的教材；
3. 正式出版的教材。

第十三条 教学研究项目成果认定

(一) A+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

(二) A 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

1. 获上海市一等奖的教学成果；
2. 入选 Harvard 和 Ivey 的案例；
3. 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4. 已完成的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
5. 已完成的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题案例项目；
6. 已完成的国家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精品项目类、文库类、案例类）。

(三) B 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

1. 获上海市第二、三等奖的教学成果；
2. 获专业学位全国优秀奖案例；
3. 已完成的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
4. 获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5. 已完成的省部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精品项目类、文库类、案例类）。

（四）C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

1. 获专业学位上海市优秀奖案例；
2. 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
3. 被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收录的教学案例；
4. 被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库收录的教学案例；
5. 已完成的教育部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司局级教学研究课题；
6. 已完成的上海高校辅导员特色工作法案例。

第十四条 教学竞赛类成果³认定

（一）A+级教学竞赛类成果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类竞赛（综合类赛事），获得个人或团队第一等奖。

³ 含重要学工思政类赛事：国家级赛事为教育部主办面向全国普通高校专职学工思政教育教师开展的教学能力类赛事，省部级赛事为上海市教委主办的地区性专职学工思政教育教师教学能力类赛事，校级赛事仅限综合类学工思政教育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学工思政类教学竞赛成果认定小组对学工思政类竞赛成果进行统一认定，根据认定结果确定认定等级。

(二) A 级教学竞赛类成果

1.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类竞赛（综合类赛事），获得个人或团队第二、三等奖；

2.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类竞赛（单学科类赛事），获得个人或团队一等奖；

3. 上海高校教师教学类竞赛（综合类赛事），获得个人或团队一等奖。

(三) B 级教学竞赛类成果

1.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类竞赛（单学科类赛事），获得个人或团队二等奖；

2. 上海高校教师教学类竞赛（综合类赛事），获得个人或团队第二、三、四等奖。

(四) C 级教学竞赛类成果

1. 上海高校教师教学类竞赛（综合类赛事），获得个人或团队优胜奖；

2. 校教师教学类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四章 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的认定

第十五条 根据认定原则和我校学生科研活动实际情况⁴，将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重要学术类赛事⁵⁶等所形成的成果按学术影响力和学术贡献划分为 A+、A、B、C、D 五个等级。

（一）A+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赛道）一等奖；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赛道）一等奖；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主赛道）一等奖；
4. 国际级重要体育竞赛指定竞赛项目⁷（含团体）第一名。

（二）A 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提名；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际级创新创业类重要赛事第一、二等奖；国家级创新创业类重要赛事一等奖；

⁴ 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认定小组对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进行统一认定，根据认定结果确定认定等级。

⁵ 重要学术类赛事包含创新创业类重要赛事、学科类重要赛事。根据教育部、团中央主办全国性高等学校学生赛事、教育部高等教育学会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进行赛事逐一论证，确定我校重要国家级学术类赛事目录。省部级赛事由国家级竞赛的地区选拔赛事、上海市教委或上海团市委主办的地区性重要赛事组成（以获奖证书的主办单位签章为准）。非目录内的学术类赛事项目将降等认定。A+级成果赛事其余奖项依获奖等第序贯降等录入。

⁶ 体育学科补充重要体育竞赛目录。其中国际级重要体育竞赛特指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智力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智力运动会、世界大学生各单项锦标赛、世界各单项锦标赛/杯赛、亚洲运动会、亚洲大学生运动会。国家级重要体育竞赛指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及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团中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专项分会主办的全国性体育类赛事（以比赛正式通知或获奖证书的主办单位签章为准）。省部级重要体育竞赛由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专项分会或省市体育局主办的地区性重要体育赛事组成（以比赛正式通知或获奖证书的主办单位签章为准）。非目录内的竞赛项目将降等认定。

⁷ 详见体育类重要竞赛目录。

3.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类重要竞赛一等奖。

(三) B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全国专业学位优秀论文或提名；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际级创新创业类重要赛事三等奖、国家级创新创业类重要赛事二等奖、获得上海市级创新创业类重要赛事一等奖；

3.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际级学科类重要赛事三等奖、国家级学科类重要竞赛二等奖、获得上海市级学科类重要竞赛一等奖。

(四) C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类重要赛事三等奖、获得上海市级创新创业类重要赛事二等奖；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类重要竞赛三等奖、获得上海市级学科类重要竞赛二等奖。

第五章 职务发明类成果认定

第十六条 根据认定原则和我校科研工作实际情况，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等学术成果按成果水平认定其等级。本办法认定的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须归属学校。

(一) B级职务发明类成果

已转化或应用⁸的以上海财经大学为权利人（申请人）或第一权利人（申请人）的发明专利。

(二) C级职务发明类成果

1. 以上海财经大学为权利人（申请人）或第一权利人（申请人）的发明专利⁹；
2. 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评聘及科研奖励的成果认定，具体细则由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同一成果符合多种认定条件除本办法有特殊规定外按就高原则认定。

第十九条 未列入A+、A、B、C级的成果按D级认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试行中未尽事宜，将提交校学术成果认定小组审议，根据审议结果确定认定等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

⁸须提交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单位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

⁹发明专利的认定以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书为依据，不包括其他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学生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共同制定、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2022 年 1 月修订）》（上财学术〔202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学术类重要国家级赛事目录

| 序号 | 竞赛名称 |
|----|----------------------------------------------------------------|
| 1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 4 |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5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6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 7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8 |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
| 9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 10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 11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 12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 13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
| 14 |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 15 |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
| 16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①艺术表演节目奖、②艺术作品类 |
| 17 |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
| 18 |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
| 19 |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
| 20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 21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
| 22 |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
| 23 |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
| 24 | 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 |
| 25 | 全国高等院校校数智能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
| 26 | 全国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

体育类重要竞赛目录及评级

| 序号 | 竞赛项目 | 赛事名称 | 等级认定 | | | |
|----|------|---------------------------------|------|------|------|------|
| | | | A+ | A | B | C |
| 1 | 围棋 | 世界大学生围棋锦标赛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2 | 围棋 | 全国智力运动会围棋比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 3 | 围棋 | 全国运动会围棋比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 4 | 围棋 | 全国大学生围棋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 5 | 国际象棋 | 世界大学生智力运动会国际象棋比赛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6 | 国际象棋 | 亚洲大学生国际象棋锦标赛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7 | 国际象棋 | 全国运动会国际象棋比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 8 | 国际象棋 | 全国智力运动会国际象棋比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 9 | 国际象棋 | 全国大学生国际象棋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 10 | 象棋 | 全国运动会象棋比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 11 | 象棋 | 全国智力运动会象棋比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 12 | 象棋 | 全国大学生象棋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 13 | 桥牌 | 世界大学生智力运动会桥牌比赛 | | 前三名 | 四至六名 | |
| 14 | 桥牌 | 全国大学生桥牌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 15 | 游泳 |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16 | 游泳 | 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总决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17 | 游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18 | 游泳 | 上海市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 19 | 网球 |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20 | 网球 | 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四名 | 五至八名 |
| 21 | 网球 | 上海市网球锦标赛 | | | 第一名 | 二至四名 |
| 22 | 网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 全国网球团体赛 | | 第一名 | 二至四名 | 五至八名 |

| 序号 | 竞赛项目 | 赛事名称 | 等级认定 | | | |
|----|------|-------------------------------------------------------|------|------|------|------|
| | | | A+ | A | B | C |
| 23 | 足球 | 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联赛、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杯赛、上海市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上海市运动会足球比赛高校组 | | | 前四名 | 五至八名 |
| 24 | 篮球 |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25 | 篮球 | SUBA 上海市大学生篮球联赛、CUBA 上海市大学生篮球联赛、上海市运动会高校组篮球比赛 | | | 前四名 | 五至八名 |
| 26 | 羽毛球 |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27 | 羽毛球 | 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羽毛球比赛 | | 第一名 | 二至四名 | 五至八名 |
| 28 | 羽毛球 | 上海市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 | | 第一名 | 二至四名 |
| 29 | 羽毛球 | 上海市大学生运动会羽毛球比赛（高校组） | | | 第一名 | 二至四名 |
| 30 | 乒乓球 |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31 | 乒乓球 | 上海市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 | | 第一名 | 二至四名 |
| 32 | 乒乓球 | 上海市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高校组） | | | 第一名 | 二至四名 |
| 33 | 跆拳道 |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34 | 跆拳道 | 全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35 | 跆拳道 | 上海市运动会跆拳道比赛（高校组） | | | 第一名 | 二至四名 |
| 36 | 跆拳道 | 上海市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 | | 第一名 | 二至四名 |
| 37 | 跳绳 | 全国跳绳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跳绳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38 | 跳绳 | 上海市大学生跳绳锦标赛 |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 39 | 击剑 |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五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40 | 击剑 | 上海市大学生击剑锦标赛 | | | 第一名 | 二至四名 |
| 41 | 田径 |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42 | 田径 | 中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43 | 田径 | 上海市运动会田径比赛（高校组） |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 序号 | 竞赛项目 | 赛事名称 | 等级认定 | | | |
|----|--------|-------------------|------|------|------|------|
| | | | A+ | A | B | C |
| 44 | 田径 |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 45 | 民族传统体育 |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46 | 民族传统体育 | 中国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47 | 民族传统体育 | 中国大学生太极推手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48 | 民族传统体育 | 全国柔力球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49 | 民族传统体育 | 全国传统武术比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50 | 民族传统体育 | 上海市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 |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 51 | 民族传统体育 | 上海市运动会武术套路比赛（高校组） |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 52 | 高尔夫 | 上海大学生高尔夫锦标赛 |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 53 | 健美操 | 中国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54 | 健美操 | 上海市运动会健美操比赛（高校组） |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 55 | 健美操 | 上海市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 |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 56 | 健美操 | 上海市健美操锦标赛（高校组） |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 57 | 啦啦操 | 上海市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 |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 58 | 啦啦操 | 全国啦啦操冠军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59 | 啦啦操 | 全国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60 | 啦啦操 | 全国啦啦操联赛总决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61 | 啦啦操 | 中国啦啦操公开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62 | 啦啦操 | 全国啦啦操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63 | 艺术体操 |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64 | 艺术体操 | 中国大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65 | 体育舞蹈 | 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八名 |

| 序号 | 竞赛项目 | 赛事名称 | 等级认定 | | | |
|----|------|---------------|------|------|------|------|
| | | | A+ | A | B | C |
| 66 | 排球 |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 第一名 | 二至三名 | 四至六名 | 七至八名 |
| 67 | 排球 | 上海市大学生排球联赛 | | | 前四名 | 五至八名 |
| 68 | 排球 | 上海市大学生排球杯赛 | | | 前四名 | 五至八名 |
| 69 | 排球 | 上海市运动会高校组排球比赛 | | | 前四名 | 五至八名 |